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股份代號 : 2819)

公布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公布 - 更新招股章程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公告 - 董事變更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公告 - 董事變更	2021 年 02 月 11 日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告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的經理人，宣佈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本信託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將作更新，以反映下列變動：

- (1) 新增交易截止時間及贖回交易截止時間的變動；
- (2) 在聯交所交易時免徵交易系統使用費；及
- (3) 香港印花稅的增加。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語應具有與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1. 新增交易截止時間及贖回交易截止時間的變動

為提供更好的投資者體驗，新增交易截止時間及贖回交易截止時間已從香港時間交易日中午 12 時變更為下午 2 時 30 分。所有新增或贖回單位的指示必須由收款代理人於相關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或之前收到。

2. 聯交所豁免交易系統使用費

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根據聯交所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發佈的通函，被歸類為固定收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例如本信託)的任何交易，將免徵 0.50 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該豁免將在聯交所發出進一步通知前有效。這將減少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

3. 香港印花稅的增加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出售或買入或轉讓「香港股票」的香港印花稅已從購買代價的 0.1% 增至 0.13%，由買家和賣家分別承擔。然而，該變動料不會對本信託造成影響，因為本信託預期只包括應免徵香港印花稅的債券。無論如何，建議投資者尋求與其投資有關的適當獨立稅務意見。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自生效日期起可於本信託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¹ 查閱。招股章程亦可自生效日期起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¹ 務請注意，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外，本信託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化。

單位持有人應基於個人情況就上述事項的影響諮詢彼等的顧問。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之經理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嘉燕 (LAU, Ka Yin Joanne) 女士、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及陳寶枝 (CHAN, Po Chi Cecilia)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告 - 董事變更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信託」）的經理人，宣告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於 2021 年 6 月 2 日已辭任經理人董事。

本信託招股章程將在適當的時候相應地作更新。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之經理人
2021 年 6 月 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嘉燕(LAU, Ka Yin Joanne) 女士、葉士奇(YIP, Sze Ki) 先生及陳寶枝(CHAN, Po Chi Cecilia)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告 - 董事變更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信託」）的經理人，宣告(i) 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及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已辭任經理人董事；及(ii) 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 and 陳寶枝 (CHAN Po Chi, Cecilia) 女士已獲委任為經理人董事。

本信託招股章程將在適當的時候相應地作更新。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之經理人
2021 年 2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巴培卓 (BOTE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劉嘉燕 (LAU, Ka Yin Joanne) 女士、葉士奇 (YIP Sze Ki) 先生 and 陳寶枝 (CHAN Po Chi, Cecilia) 女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